

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5)

原告： ，男， 生，汉族，住山东省
胶州市 17号。

法定代理人： ，男， ，汉族，住山
东省胶州市 17号。系原告父亲。

法定代理人： ，女， 生，汉族，住山
东省胶州市 17号。系原告母亲。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

被告： ，住所地山东省胶州市

。

法定代表人： ，职务：党委书记。

委托诉讼代理人： ，

律师。

原告 与被告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一案，本院于2025年4月2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
由审判员独任，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法定代理人
及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被告 的委

委托诉讼代理人 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失费等暂计 1 万元，其他费用待鉴定后另行追加。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庭审中，原告增加并明确诉讼请求为：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各项费用共计 626795.07 元【（医疗费 3341.45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500 元+护理费 8840.25 元+营养费 2250 元+残疾赔偿金 573624 元+交通费 450 元+鉴定费 18080 元+鉴定交通费 67 元） $\times$ 95%+50000 元】，后续治疗费待实际产生后另行主张。事实和理由：2025 年 4 月 3 日，原告 因呕吐，腹痛 40 分钟以上，前往被告处就诊，当日超声检查诊断未见明显异常，4 月 4 日第二次超声检查结果诊断为左侧睾丸改变，扭转可能性大，可疑坏死。4 月 4 日原告转院至

就诊，诊断为睾丸扭转左侧，于当日进行左侧睾丸切除术，于 4 月 8 日出院。目前原告认为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原告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告 辩称，本案是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原告应就其主张承担举证责任，被告对于鉴定结论不予认可，原告发生睾丸扭转的时间认定是没有事实和诊疗规范依据的，鉴定结论存在明显的错误，庭审中，被告申请鉴定人员出庭接受质询，在鉴定人员接受质询后，被告认为：1. 原告首诊时来院并不存在睾丸扭转的情况，因此即便进行相关的体格检查也

不会异常的表现。2. 关于睾丸检查在未发现异常时是否进行必须的记录，诊疗规范中并没有具体的要求，鉴定专家也没有提交具体的依据被告必须对此进行记录，因此鉴定人员认为的被告没有进行记录就是没有进行检查是错误的，是对规范依据的误读。3. 鉴定专家并没有排除患儿睾丸扭转发生是在首诊之后，因此被告认为鉴定人员并没有提供准确的依据对睾丸扭转的时间进行判断，但鉴定人员又在接受质询时多次陈述称睾丸扭转发生时间超过 30 小时，被告认为这种表述是明显的前后矛盾，对鉴定结论回复意见及出庭质询均不予认可。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5 年 4 月 3 日 7: 47 分，原告至被告处小儿科门诊就诊，主诉腹痛 40+分钟，呕吐一次。体格检查：体温 36.6℃神志清，精神不振，全身皮肤无皮疹及出血点，呼吸平顺，口周无发绀，鼻翼无扇动，咽充血，无疱疹，颈软，无抵抗感，双肺呼吸音粗，未闻及啰音，心率 62 次/分，心律齐，心音有力，各瓣膜听诊区未闻及病理性杂音，腹软，无包块，左下腹周压痛，无反跳痛，肝脾无肿大，四肢肌张力正常，活动灵活。布氏征（-），克氏征（-），巴氏征（-）。CRT<2S。辅助检查结果：胃肠道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2025-4-03 7: 55）：未见明显异常。阑尾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2025-4-03 7: 55）：未

见明显异常。诊断：腹痛。诊疗意见：用开塞露后排少量干大便，腹痛稍有减轻。其他诊疗措施：转小儿外科。

2025年4月3日8:22分，被告处的门（急）诊病历显示，病历补充：已请儿外科会诊，建议清洁灌肠。诊疗意见：清洁灌肠。其他诊疗措施：灌肠后回诊，异常随诊。诊断：腹痛原因？

2025年4月4日16:00分，被告处的门（急）诊病历显示，其他诊疗措施：门诊留观，诊断：腹痛原因？病史补充：患儿今日下午复出现腹痛。诉睾丸痛。查体左侧阴囊肿胀。诊疗意见：睾丸扭转，泌尿外科就诊。诊断：睾丸扭转。

2025年4月4日，原告入 住院治疗，主诉：左侧腹股沟疼痛1天，左侧阴囊疼痛4小时。入院诊断及出院诊断均为睾丸扭转左侧。饮食及营养指导：注意规律饮食。原告共计住院4天。

以上，原告共计花费医疗费3341.45元。

庭审中，原告就其伤残等级、护理时间、营养期限等进行鉴定，对被告的诊疗行为是否具有过错，如果具有过错，该过错与申请人 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及过错参与度是多少进行司法鉴定，本院依法委托

进行鉴定，该鉴定机构于2025年12月27日出具 [2025] 鉴定意见书，

鉴定意见为：1. 在对 的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其过错与损害后果（左侧睾丸缺失）之间存在

直接因果关系，因果关系程度评定为主要作用范围（建议：56%-95%）。2. 被鉴定人 左侧睾丸切除构成七级伤残；护理时间建议为 45 日，营养期限建议为 45 日。原告花费鉴定费 18080 元，花费鉴定交通费 67 元。

本院认为，原告就诊被告处，双方医患关系存在，被告作为医院，救死扶伤、治病救人是其根本，治疗部门无论从专业知识和信息掌控方面，相对于患者而言处于绝对的优势地位，所以，医方更应当严谨、规范、诚信。患者在诊疗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医疗机构存在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经鉴定机构鉴定，被告对原告的诊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医疗过错与原告的损害后果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原告有权向被告主张赔偿责任。被告不认可鉴定结论并申请鉴定人员出庭接受质询，鉴定人员指出，被告承担主要责任的原因为由原告出现急性腹痛后，被告理应就原告的泌尿系统也就是睾丸是否异常进行鉴别，而被告主张已经进行检查，检查时并未发现问题，故未进行记录，且并非必须记录在病例的内容。而被告并未提交任何对原告已经进行此类检查的证据，故，对被告的抗辩，本院不予采信。考虑到原告目前的状态及治疗情况，结合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本院确认被告按照 75%比例赔偿原告各项损失为宜。

关于原告的各项损失分析认定如下：

1. 关于医疗费。原被告对原告花费的医疗费数额 3341.45 元均没有异议，按照上述赔偿比例，本院支持原告医疗费

2506.09 元（3341.45 元 × 75%）。

2. 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原告主张 500 元，被告对该数额没有异议，按照上述赔偿比例，本院支持原告住院伙食补助费 375 元（500 元 × 75%）。

3. 关于护理费。原告主张 8840.25 元（196.45 元/天 × 45 天），被告主张标准过高，认为应该按照每天 150 元计算，因原告未提交护理人员工资或收入证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本院支持每天的护理费按照 182 元计算，按照上述赔偿比例，本院支持原告护理费 6142.5 元（182 元/天 × 45 天 × 75%）。

4. 关于营养费。原告主张 2250 元，原告无医嘱证明证实其需营养，对该项，本院不予支持。

5. 关于伤残赔偿金。原告构成 7 级伤残，原告主张的伤残赔偿金的数额 573624 元，被告无异议，按照上述赔偿比例，本院支持原告伤残赔偿金 430218 元（573624 元 × 75%）。

6. 关于交通费。原告主张 450 元，原告未提交证据予以证实，但原告就医产生交通费合理，但原告主张过高，本院酌定为 80 元，按照上述赔偿比例，本院支持原告交通费 60 元（80 元 × 75%）。

7. 关于鉴定交通费。原告主张 67 元，被告认可系鉴定产生，但认为不应支持，本院认为系原告合理花费，本院予以支持，

按照上述赔偿比例,本院支持原告交通费 50.25 元(67 元 × 75%)。

8. 关于鉴定费。原告主张鉴定费 18080 元,系其实际开支,本院予以确认,按照上述赔偿比例,本院支持原告鉴定费 13560 元(18080 元 × 75%)。

9. 关于精神抚慰金。原告主张 50000 元,被告称精神抚慰金过高,请法院酌定。本院认为,原告年龄尚幼,面临病痛伤残并可能伴随其终身,根据本案医疗过错的责任分担比例,精神抚慰金本院酌情支持原告 30000 元。

综上,被告应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482911.84 元(2506.09 元+375 元+6142.5+430218 元+60 元+50.25 元+13560 元+30000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赔偿原告 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482911.84 元;

二、驳回原告 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068 元，由原告 负担 1524 元，由被告
负担 8544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原告 。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自觉主动向本院申
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
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
告条款，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执行法院可按照
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可依法对相关
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员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法官 助理

书 记 员

案件证明与原文无异